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機字第 A960020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 年 11 月 28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06067 號檢驗通知書，請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前開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12 月 4 日送達。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29 日 D081243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10 日機字第 A960020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之車齡已屆滿 10 年，且將近 3 年無法發動使用，已成為廢鐵，致無法辦理定期檢驗；又系爭機車確實未排放空氣污染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6 年 11 月 28 日，訴願人應於 9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實施 9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4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5 年 12 月 17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06067 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老舊無法發動使用，已成為廢鐵，致無法辦理定期檢驗；且系爭機車確實未排放空氣污染物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否則即違反前開作為義務；且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應以形式認定為原則，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解釋上即屬使用中之車輛，否則主管機關無法為正確車籍之管理，並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此徵諸前揭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意旨甚明。查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車輛，訴願人自應依法每年定期檢驗 1 次，始為合法，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況原處分機關於處罰訴願人前，另以前揭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5 年 12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是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自行改善機會，訴願人未於前述日期內完成檢驗，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